茂环（化州）审〔2024〕1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中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中成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中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中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中成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中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中成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化州市长岐镇东安村委会外村（原外村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2分0.182秒，北纬21度34分19.738秒。项目占地面积19983平方米，建筑面积375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区、骨料堆场、储罐区、冷料仓、成品仓等，主要配置

有沥青搅拌楼、烘干滚筒、导热油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5%。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中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中成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75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6月28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清洗地面灰尘减少扬尘产生，厂区内车辆实行减速慢行并遮盖篷布；骨料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设置雾化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冷料仓为三面封闭，仅入口料敞开并安装软质垂帘，顶部设置雾化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冷料输送环节采用钢板围挡，设置雾化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仓顶20米高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柴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露天扩散和周边绿化净化，无组织排放；项目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烘干滚筒燃烧器配套低氮燃烧器，原生系统的烘干滚筒烘干粉尘、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

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筛分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引至原生系统烘干滚筒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搅拌缸为密闭系统，成品沥青混凝土卸料口处采取封闭式作业，现有通道进出口两端各加长7米使通道足以容纳成品车辆，两侧设钢板墙围蔽、进出口处设卷闸门形成密闭通道，产品装车卸料时关闭接料通道内的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引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以及接料通道进出口设置蜂窝集气装置，搅拌缸及接料通道沥青烟气、生产过程恶臭经管道引至原生系统烘干滚筒直接高温燃烧，再进入原生系统烘干滚筒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沥青进料口采取三面和顶部封闭的半密闭形式，敞开面设软帘，原料沥青装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原生系统的烘干滚筒直接高温燃烧，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再生料系统烘干滚筒燃烧废气、沥青烟气经管道收集通入原生系统的烘干滚筒直接高温燃烧，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各沥青罐呼吸口通过管道串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原生系统的烘干滚筒直接高温燃烧，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作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P3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茂环技评〔2024〕75号所列执行，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所列的高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2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格栅+三级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池+紫外线消毒”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引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或地面清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隔声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本项目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回收粉料仓，外售处理；筒仓配套的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碎石、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安排专人巡视和日常监测，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维修恢复正常；储罐区域采用砖墙垒砌围堰，围堰

高度为0.5米，地面硬底化；定期检查天然气系统的设备和定期进行检漏试验，防止设备的破损老化引起的泄漏，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必要的防火、防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容积不小于0.5立方米的围堰，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放置在盛漏托盘上，以防原料发生泄漏；柴油储罐设置0.6米高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30立方米，乳化油罐围堰加高到0.7米，围堰有效容积为35立方米，发生泄漏时防止大面积扩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六）加强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16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7102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六、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